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鄭秀芬

代 理 人 鄭秀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3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11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5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7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8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9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480	
010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244	
011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872	
012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383	
013	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-NX-0000000-0		1	598	